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葉家秀

被告 葉佳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原告主張本起車禍事故肇因於被告駕駛MNF-5893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未注意行車安全間隔，致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被告則以係系爭車輛駕駛在未注意車前狀況下貿然強行左轉，被告見狀後已經靠右，甚至停車避讓，但系爭車輛仍然強行繼續左轉，兩車因而碰撞發生事故，其並無過失等語置辯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對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責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係被告故意或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。
- 三、查依系爭車輛駕駛曾佩琪警詢時所述：其於事故地點左轉彎時，左前車頭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等語，就事故如何發生乙節，未為任何陳述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被告之調查筆錄亦同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雖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上記載系爭車輛、肇事車輛均有未注意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然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資料後，並無其他行車紀錄器影像、監視器影像或其他客觀證據可供

01 判別本件肇事責任之歸屬及其比例，本院也不知該初判表製
02 作之依據為何，自難認該初判表之判定可採。復道路交通事故事
03 故現場圖亦未有不利於被告之證據，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
04 也僅能看見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及當時雙方之行向，無法知
05 悉是否確實為被告之過失所造成者。是本件並未有積極證據
06 證明係被告故意或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原告又未能
07 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調查、審酌，本件尚難逕認被告有何侵
08 權行為存在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，核
09 屬無據，爰予以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4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范欣蘋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0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